

#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当场处罚决定书

0003391

三亚崖州 综执简罚决字(2025)第565号

冯金智:

你(单位)于2025年11月6日10时54分在三亚市崖州区石瓦厂路  
在非指定场地倾倒建筑垃圾  
的行为,  
违反了《海南省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十八条第二款  
的规定,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《现场照片证据》  
等证据证明。执法人员当场向你(单位)出示执法证件,  
告知你(单位)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、事实、理由和依据,并告知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申辩。你(单  
位)的陈述申辩意见: ☒无异议; ☐有异议,意见为
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一条、《海南省建筑垃圾  
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 
的规定,责令你

(单位) ☒立即改正 ☐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,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☐警告。

☒罚款人民币(大写) 贰佰 元[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、对法人或者其他  
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]。

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:

☐当场缴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,对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或  
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当场处罚决定,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。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,必须  
向当事人出具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;不出具财  
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的,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。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,应当自收缴罚款之  
日起2日内,交至所在单位;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,应当自抵岸之日起2日内交至所在单位。

☒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款至《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指定的非税缴款二维码。逾  
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本机关可以每日  
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决定,你(单位)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先行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  
政复议,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,再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 
诉讼期间,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  
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可以通过本机关(地址:三亚市崖州区崖州大道1号)转交行政复议申请书及证据,本机  
关在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及证据后,认为需要维持行政处罚决定的,将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5日内  
转送至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;也可以直接向行政复议承办机构三亚市崖州区司法局(地址:三亚市崖州  
区崖州大道1号)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及证据。

执法人员: 执法证号: 21020499022

执法人员: 执法证号: 21020499012

